

大仁科技大學

人文暨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.08.01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8.08 校長核定

109.05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人文暨資訊學院院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、學程、所主任(所長)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各學系(所、學程)應推選一人。各學系教師每超過七人，得增選一人。選任委員由該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一人：由院長指派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訂定各項重要章則及修訂本院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學系(科、學程)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。
- 四、院務會議議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五、本學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集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重大議題(學系、學程、科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)則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凡與本學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得由相關系(所、學程)之學生代表、班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